

性平教育班會專欄

主題：網路桃花陷阱多

影片網址：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IMeuSRI_QW8



討論題綱：

1. 網路交友的詐騙手法推陳出新，你聽過哪些呢？
2. 交友的型態隨著智慧型手機的發展，已經很多人是從線上開始的，若使用網路來交友要注意的事情有哪些，才能避免誤觸陷阱呢？
3. 當你遇到網路交友方面的疑惑時，可以找誰協助呢？

網路交友相關法令，不可不知!!

(一)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第二項規定：意圖散布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
(二) 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第二十七條規定：「拍攝、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 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中的第二十八條即規定：「散布或販賣前條拍攝、製造之圖畫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、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

(四) 「兒童與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中第二十二條規定：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，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。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